

木材标准汇编

(1967年增订本)

技术标准出版社

木材标准汇编

(1967年增订本)

木材标准汇编

(1967年增订本)

技术标准出版社出版 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,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开本 787×1092 1/64 印张 $2 \frac{3}{8}$ 字数 80,000

1965年5月第3版 北京第一次印刷

1967年11月新一版 1975年3月第三次印刷

定价 0.23 元

•

统一书号: 15169 · 2 (合) -5

毛主席语录

鼓足干劲，力争上游，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。

中国人民有志气，有能力，一定要在不远的将来，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。

打破洋框框，走自己工业发展道路。

团结起来，争取更大的胜利。

再版序言

毛主席教导我们说：“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，有所发现，有所发明，有所创造，有所前进。”《木材标准汇编》中的许多标准，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脱离生产实际，机械因袭外国，检验过繁过细等严重不足。这些对于促进生产、满足使用、合理利用木材，都带来不利影响，急待纠正。

毛主席教导我们说：“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创造力。”又说：“群众中蕴藏了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。”遵循毛主席的这一教导，今后标准的修改、制订和贯彻，都要切实走群众路线。为此，再版的《木材标准汇编》，一方面是为了满足生产、使用单位之急需，另一方面是为了更广泛地征求各方面对现行标准的意见，以便大破大立，做全面彻底修改或制订。这就是《木材标准汇编》再版的主要目的。

林业部 技术司

目 次

G B 142—58	直接使用原木·····	1
G B 143—58	加工用原木·····	3
L Y 121—64	农船用材·····	7
L Y 125—65	大車車轅材·····	9
L Y 127—65	簡易电杆·····	11
G B 144—58	原木檢驗規則·····	13
L Y 105—60	杉原条·····	21
G B 153—59	板方材·····	23
G B 154—59	枕木·····	29
G B 155—59	木材缺陷·····	35
G B 198—63	原条材积表·····	56
L Y 108—61	原木材积表·····	67
L Y 104—60	杉原木材积表·····	88
L Y 129—65	松木普通胶合板·····	101
G B 738—65	闊叶树材普通胶合板·····	117
G B 739—65	闊叶树材普通胶合板檢驗方法·····	132
L Y 110—62	硬质纖維板·····	140

国家标准

直接使用原木

GB 142—58

1958年11月21日批准 1959年1月1日实施

本标准适用于直接作坑木、电杆、桩木使用的原木。

1. 尺寸、树种

表 1

材种名称		小头直径 cm	长 度 m	适 用 树 种
坑 木	小 径	8~12	自 2 以上	所有针、阔叶树种
	大 径	14~24		
电 杆	普 通	12~18	6~8.5	落叶松、红松、云杉、 冷杉、铁杉、杉木、 马尾松、云南松
	特 殊	18~24	9~12	
桩 木	普 通	18~24	6~8.5	
	特 殊	20~30	9~12	

注：①原木径级统按2cm进位。长级进位：长不超过5m的，按0.2m进位；长超过5m的，按0.5m进位。

②原木长度公差：长不超过5m的，为±5cm；长超过5m的，为±10cm。

③坑木可供应4; 5; 6; 7 及 7m 以上的連二、連三长度。供应坑木的具体长度均应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。如經供需双方協議,可自1.2m起。

④电杆、桩木所适用的树种,除上表所列外,可由供需双方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决定。

2. 材质

表 2

木材缺陷 名 称	允 許 限 度	
	坑 木	电杆、桩木
內 腐	不 許 有	小头不許有; 大头 允許檢尺徑的20%
弯 曲	长2~3m: 3% 长3.2~4.8m: 5% 长5m以上: 7%	2%
外腐、漏节	不 許 有	
虫 害	不許有 (但表皮虫沟和小虫眼不計)	

3. 驗收、尺寸检量和材积計算

原木的驗收、尺寸检量和材积計算按GB 144—58“原木檢驗規則”的規定执行。

国家标准

加工用原木

GB 143—58

1958年11月21日批准 1959年1月1日实施

本标准适用于特殊加工用的原木（造船材、车辆材、胶合板材）和一般加工用的原木。

1. 尺寸、等级

表 1

材种名称		小头直径 cm	长 度 m	适用等级
特 殊 用 材	造船材	自 24 起	针: 自 6 以上 阔: 3~6	— 一、二
	车辆材	针: 自 24 起 阔: 自 20 起	针: 3; 6 阔: 2~6	一、二
	胶合板材	自 26 起	2; 4; 5; 6 7; 8	一、二
一般用材		自 20 起	针: 2~8 阔: 2~6	一、二、三

注: ①原木径级统按 2cm 进位。长度进位: 东北、内蒙古地区统按 0.5m 进位, 其他地区统按 0.2m 进位。

②原木后备长度由各产区根据运输条件不同, 自

行規定。长度允許公差按 G B 144—58 “原木檢驗規則” 中附录二执行。

③如需上表規定以外的其他各种特殊用途的原木，其具体长級、径級尺寸、树种和材质要求，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决定（机械模型用材、横担木用材、紡織用材所适用的尺寸和等級，与車輛材同）。

④南方林区一般用材的小头直径可自14cm起。

2. 树种

表 2

材 种 名 称		适 用 树 种
特 殊 用 材	造 船 材、 車 輛 材	紅松、落叶松、樟子松、云杉、冷杉、 鉄杉、柞木、櫟木、榆木、水曲柳、 黄菠蘿、核桃楸、杉木、馬尾松、云 南松、色木、樟木、柏木、櫟木
	胶 合 板 材	椴木、水曲柳、柞木、櫟木、色木、黄菠 蘿、核桃楸、楠木、樟木、樟木、云杉、 馬尾松、云南松、楊木、紅松、樟子 松
一 般 用 材		所有針、闊叶树种

注：造船材、車輛材（包括机械模型用材、横担木用材、紡織用材）、胶合板材所适用的树种，除上表所列以外，可由供需双方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决定。

表 3

木材缺陷名称	計 算 方 法	允 許 限 度		
		一 等	二等	三等
活节、 死节	最大的节子尺寸不得超过检尺径的	20%	40%	不限
	任意材长 1m 中的节子个数不得超过(节子尺寸不足 3cm 的不計个数; 闊叶树活节的尺寸和个数均不計)	6 个	12 个	不限
漏节	全材长中的个数不得超过	不 許 有	1 个	2 个
外腐	厚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	不 許 有	10%	20%
內腐	平均直径不得超过检尺径的	小头不許有; 大头 20%	40%	60%
虫害	任意材长 1m 中的虫眼个数不得超过(表皮虫沟、小虫眼不計)	不 許 有	20 个	不限
裂紋	裂紋长度不得超过材长的(裂紋寬度: 針叶树不足 3mm、闊叶树不足 5mm 的不計, 断面上的径裂、輪裂不計),	20%	40%	不限
弯曲	弯曲度不得超过(造木船用的原木, 弯曲度不計)	2 %	4 %	7 %
扭轉紋	材长 1m 的紋理傾斜度, 不得超过检尺径的	30%	50%	不限

3. 材质

4. 驗收、尺寸检量和材积計算

原木的驗收、尺寸检量和材积計算按 G B
144—58 “原木檢驗規則”的規定执行。

部 标 准

农 船 用 材

LY121—64

1964年10月12日批准 1965年1月1日试行

本标准适用于南方湖区和水网地区修造八吨以下、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木制农船（艇）结构用材。

注：本标准不适用于船槽、桅杆用材。

一、树 种

1. 农船用材的树种规定为杉木、硬阔叶树。

注：硬阔叶材的具体树种以及除杉木以外的针叶树种，由供需双方订货时议定。

二、尺 寸

2. 农船用材的尺寸规定如下表：

树 材 种	尺 寸	
	径 级, cm	长 度, m
杉 原 木	小头直径10以上	4 以上
杉 原 条	中央直径12~18	8 ~13
硬阔叶树原木	小头直径14以上	2 以上

注：①径級統按 2cm 进位。长度进位：原木按 0.2m 进位；杉原条按 1m 进位。原木后备长度由各产区根据运输条件，自行规定。

②如需上表规定以外的径級、长度尺寸，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决定。

三、材 质

3. 杉原木、硬阔叶树原木，按 GB 143—58 “加工使用原木”一、二等材规定。

4. 杉原条，按 LY 105—60 “杉原条”一、二等材规定。

四、检 驗 規 則

5. 原木尺寸检量和材积计算，按 GB 144—58 “原木检验規則”的规定执行。

6. 杉原条尺寸检量和材积计算，按 LY 105—60 “杉原条”检验規則的规定执行。

部 标 准

大 车 车 轅 材

L Y 125—65

1965年1月7日批准 1965年7月1日試行

本标准适用于由东北、內蒙古林区生产的供制造畜力大車車轅用的原木。

一、树 种

1. 車轅材的树种：柞木、水曲柳、黃榆。

二、尺 寸

2. 径級：自14 cm 以上，按2 cm 进級。

注：車轅材的具体径級，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。

3. 长度：4.5、5.0 m。

注：长度公差不得超过-5 cm。

三、材 质

4. 节子：活节最大尺寸不得超过检尺径的30%，任意材长1 m 中的节子个数，不得超过3个；死节最大尺寸不得超过检尺径的15%，任意材长1 m 中的节子个数，不得超过2个。

5. 內腐：徑級 14~18cm 的不許有；20cm 以上的，小頭不許有，大頭不得超過檢尺徑的 20%。

6. 外腐、漏節、大蟲孔：不許有。

7. 彎曲：一面彎曲不得超過 4%；多面彎曲不得超過 2%。

8. 裂紋：裂紋長度不得超過材長的 30%；貫通斷面的裂紋不得超過材長的 10%。

注：寬度不足 3mm 的裂紋不計。

9. 扭轉紋：材長 1m 的紋理傾斜度不得超過檢尺徑的 10%。

注：凡未列入的缺陷均不計算。

四、檢 驗 規 則

10. 尺寸檢量和材積計算，按 GB 144—58“原木檢驗規則”的規定執行。

部 标 准

简 易 电 杆

LY127—65

1965年1月27日批准 1965年7月1日试行

本标准适用于农村通讯电杆用的原木。

一、树 种

1. 简易电杆的树种：红松、落叶松、樟子松、云杉、冷杉。

二、尺 寸

2. 径级：10~18cm，按2cm进位。
 3. 长度：自5.5m以上，按0.5m进位。
- 注：长度公差不得超过-10cm。

三、材 质

4. 外腐：小头不许有；大头外腐最大厚度不得超过大头直径的10%。
5. 内腐：小头不许有；大头内腐平均直径不得超过大头直径的30%。

注：分散内腐应将腐朽实际尺寸相加计算。